唐山市民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唐山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全市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2、指导全市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全市村委会、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负责指导全市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和培训工作；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负责全市区、乡（镇）的划分；代市政府审核村委会、居委会、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驻地迁移及县级市设立申报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市县、区之间和市邻边界线的勘察和边界纠纷调处工作。

3、主管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申报革命烈士卷，负责行政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和参战民工、民兵及现役军人的评残提等、注册；负责军属优待工作；负责革命伤残军人、三属（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属）抚恤和在乡老红军战士、复员军人的定补工作；承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的双拥工作；指导冀东烈士陵园和假肢服务中心的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管理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指导市域范围内军供站、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服务管理工作。

5、指导全市农村救灾工作，掌握灾情，指导生产自救，发放救灾款物，扶贫扶优，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情况。组织协调全市企业抗灾救灾工作。

6、负责对内对外严重灾害的援助和捐赠，组织、协调、开展全市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及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

7、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济工作和农村五保供养政策的落实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8、承担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县（市）、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查处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活动和未经登记的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

9、研究制定、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研究制定唐山市社会福利社会化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活扶持保护政策；制定全市福利生活发展规划；对社会福利生活企业进行指导和宏观管理。

10、主管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管理、救助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殡葬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救助管理站和安置场所的管理和建设工作。

11、指导监督全市民政事业费的管理；负责统计全市民政事业指标；负责审计各项业务专款。

12、负责全市革命烈士史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13、指导全市基层民政组织建设工作。

14、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办县乡镇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和审核工作，指导地名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地名书图的编制出版。

15、负责全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

16、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17、负责全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1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唐山市民政局及其所属单位有关财政政策**

（1）唐山市民政局为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

（2）唐山市民政局(事业)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3）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参公单位

（4）唐山市截瘫疗养院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5）唐山市综合福利院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6）唐山市救助管理站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参公单位

（7）唐山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8）唐山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9）冀东烈士陵园管理处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10）唐山市殡葬管理处为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的事业单位

（11）唐山市按摩医院为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的事业单位

（12）唐山市革命伤残军人假肢服务中心为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的事业单位

（13）唐山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工作第三管理所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14）唐山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唐山市民政局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民政局(事业)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参公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综合福利院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救助管理站 | 参公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冀东烈士陵园管理处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殡葬管理处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唐山市按摩医院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唐山市革命伤残军人假肢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唐山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工作第三管理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河北省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放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36910万元，其中：一般预算27732万元，上级补助9015万元，事业收入163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69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2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76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865万元；项目支出28282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较2016年增长68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64万元，主要是压缩专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长7592万元，主要是由于省人代会和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费预算调增。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3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安排82.41万元，比2016年“三公”经费减少13.8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17年预算没有安排，比2016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维费2017年预算0万元，比2016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2017年预算78.30万元，比2016年减少12.4万元，原因是2017年车改，收回5辆车；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4.11万元，比2016年减少1.42万元，原因是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健全城乡一体的救助体系。

1.积极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统筹发展。继续保持城乡低保标准全省领先，有效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大政府资金投入，落实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争取实现保障标准城乡并轨。

2.稳步推进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农村五保要逐步提高集中供养能力，增加政府资金投入，改善硬件条件，提高供养质量，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人均生活水平。确保供养能力高于省指导标准，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加强城市特困人员供养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唐山市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完善救助机制，提高救助标准，建立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3.进一步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增加市县两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投入，逐年提高救助水平；继续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提高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比例，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限额，对经基本医疗保险等报销后，负担较重者给予救助，救助比例由所剩费用的60%提高到70%；加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提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限额，市级对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例在50%的基础上逐步提升。

4.大力开展临时救助。建立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和服务组织“四级联网”的急难对象主动发现、及时救助机制。开通社会救助热线服务电话，健全急难对象利益诉求保障机制。整合各方相关数据，将急难对象的相关数据纳入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数字化急难对象社会救助网络系统。保持临时救助标准与城镇低保标准同步增长，最高标准为12个月的城镇低保标准。

5.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出台《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向低保家庭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继续加强自然灾害救援体系。

1.减灾工作常态化。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每年及时完成三级预案的修订，实现预案更具鲜明的地域特点和较强的操作性。按照规范标准、健全体制、完善措施、动态管理的原则，强力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到“十三五”末国家级减灾示范社区覆盖率达到30%，省级减灾示范社区覆盖率50%。全面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和救灾应急队伍建设。各乡镇、村的灾害信息员实现全覆盖；各县（市）区普遍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队伍。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以“5.12”宣传周为抓手，以多发、高发灾害为重点，以现代传媒手段为载体，进行经常性宣传教育和演练，使城乡群众掌握各类灾害避险常识

2.备灾工作系统化。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力争2017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到十三五末，多灾易灾县（市）区全部建成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多灾易灾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存储室（间）实现全覆盖。逐年充实救灾物资储备，到十三五末全市救灾物资储备可保障一次性救援10万灾民，其中市级物资储备库一次性救援5万灾民。加大救灾资金预算。市、县两级救灾资金每年列入财政预算，逐年递增10%，为灾害发生后做好充足的资金支持。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抓好迁安市、迁西县首批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建设，推动其它县（市、区）探索全体农户参保、多灾易灾重点区域农户参保、特定人群（五保户、低保户、优抚对象）参保等模式，全力推进农房保险的开展。适时开展巨灾保险。

3.救灾工作实时化。加强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救灾交通工具、通讯器材、通信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市、县、乡三级报灾网络系统无缝隙链接，查灾、核灾快速准确，救灾工作及时高效，第一时间保障灾民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的水喝，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

（三）加强双拥优抚工作。

1.高标准落实优抚政策。高标准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力争到2020年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继续加大优抚对象“解三难”力度，建立完善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机制。

2.加强烈士名录和事迹整理编撰。研究解决烈士评定上报疑难问题，健全完善烈属抚慰、走访慰问等优待机制。

3.加强优抚事业单位管理。改善烈士陵园、假肢服务中心、光荣院、优抚医院条件。提高优抚医院软硬件水平，增强接收治疗优抚病人的能力。整合优抚医院、假肢中心等相关单位，建成一个集医疗、保健、休养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优抚事业单位。

4.推进双拥工作创新发展。积极适应新形势，主动争取新作为，推动军民融合深入发展。在全市有驻军单位的城镇社区普遍建立双拥工作站，广泛开展军民共建和谐社区（乡、村）活动，激发社会组织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爱国拥军热情，积极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加强宣传和调研，积极培植双拥模范典型，形成全社会主动拥军的氛围。

（四）推进退役士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改革。

1.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落实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补助标准每年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确定（超省规定标准25%）。完善阳光安置机制，确保退役士兵岗位落实。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率达到100%、培训合格率达到95%。

2.加强军休服务管理。积极推动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力争全市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全部达到“一星”级标准，市直军休所和50%以上的县级军休所要达到“二星”级标准，建成两个以上三星级军休所。

（五）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

1.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完善村（居）民自治制度，深化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实践，建立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健全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协商议事制度，规范议事规程，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2.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选择2个试点县（市、区）、10-20个农村社区，着力打造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各具特色的农村社区示范点。力争到2020年，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50%，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达到30%。

3.进一步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建立起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依托、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服务网点为配套、社区信息平台为支持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努力做到2020年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力争到2020年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达到60%。

（六）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1.完善养老服务业。目标是达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40张，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要覆盖所有的城市社区和50%以上的农村。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积极推进“多位一体”综合型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建设，依托市截瘫疗养院，建设一所集养老、医疗、康复、临终关怀为一体的示范性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床位2000张以上。推进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到2020年底在市区建设6个社会化养老基地，每个县（市）区各建设一所200张床位以上的社会办示范性养老机构，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模式。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的管理，制定《唐山市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管理办法》，对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进行星级评定，评定结果与发放运营补贴挂钩。

2.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加快推进各县区儿童福利机构和设施建设，进一步解决孤儿成长过程中遇到的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等问题。完善孤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制度，将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儿童纳入孤儿保障范围，确保孤儿生活费及时发放。进一步强化医疗、康复工作，依托“明天计划”，对具有手术指征的孤残儿童及时进行手术治疗。保障适龄孤儿按时入学，为孤儿提供更多的继续教育机会。积极探索孤残儿童养育模式，规范家庭寄养和国内送养、涉外送养工作。

3.加强殡葬管理工作。逐步改造殡葬服务设施，将市殡仪馆建成全国示范基地，使全市殡仪馆达到国家二级馆要求。大力推行草皮葬、树葬、海葬等绿色生态、节地环保安葬方式，力争2020年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65%以上。持续加大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在改造规范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力争使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2020年达到70%。狠抓遗体火化率管理，确保遗体火化率达90%以上，保持全省领先。修改《唐山市殡葬管理办法》。

4.推进婚姻登记处规范化建设。加强指导检查、督导评比等措施，使全市18个婚姻登记处100%达到规范化建设目标,继续保持结婚、离婚登记合格率100％。认真做好婚姻登记机关星级等级评定工作，力争全部达到国家3A级标准。

5.加强救助站管理工作。推进市县两级救助机构建设，着力在开展救急难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市本级救助站在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基础上，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逐步实现社会化保障。持续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建设力度，分步骤、分阶段严密组织实施，力争“十三五”末达到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七）加强民间组织培育、管理。

1.积极培育，大力发展社会组织。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重点培育行业协会、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科教文卫类社会组织，着力发展民间慈善类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年增长率保持在20%；每万人社会组织数2020年达到6.5个。简化乡、村专业经济协会、社区基层社会组织登记程序，逐步实行备案制。

2.积极推进政会分离。按照国务院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总体方案的需求，加快将政府转移出来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部分职能赋予社会组织，逐步取消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限制，充分发挥其提供服务、表达诉求和规范作为的作用，使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在职能、场所、人员、财务实行“四分开”。

3.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健全以社会组织章程为核心的自律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以诚信为重点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其法律意识和专业水平，建设高素质的社会组织管理队伍。建立完善社会组织评估体系，加强社会监督，提高社会组织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4.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承担政府职能转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研究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机制体制。积极完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的管理制度，扩大政府公共决策中的社会组织参与度。

5.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成立一个，规范一个；巩固一个，活跃一个”的思路，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组建力度。扩大社会组织中党组织覆盖面。对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按照筹划同步、组建同步、规范同步、活动同步的“四个同步”要求，实现社会组织与党组织的同步建立、同步发展。

（八）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1.完善县区区划布局。逐步完成跨县区区划调整，理顺行政区划管理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撤乡设镇、撤镇设立街道办事处等乡级区划调整。

2.进一步完善地名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认真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并转化一批有价值有特色的普查成果；加强地名文化建设，丰富地名文化产品和活动。

3.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开展平安边界活动，通过宣传引导、实地调研、主动协调等措施，落实边界附近地区纠纷应急联席会议制度，确保边界稳定；按照上级要求和政策标准，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勘界和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九）大力发展老龄事业。

1.全面落实《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针对全市老龄事业发展不平衡和动力不足问题，采取学先进、找差距、搞试点等方法，加大重点督导、部门协作力度，力争“十三五”末全面落实《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各项指标要求。

2.完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加强宣传和协调，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上下功夫，力争“十三五”末全市所有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补贴标准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

（十）加大我市扶贫开发工作力度。

1.全面实施精准扶贫开发。继续开展精准扶贫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制定下发实施方案，确定符合我市的贫困户标准，按照户主申请、村委会评议公示、乡镇调查审核、县级民政部门把关审定的程序，准确定位贫困户。采取结对帮扶、产业帮扶、搬迁帮扶、技能培训帮扶、基础设施帮扶、就业帮扶等形式，以救助帮扶兜底，到2020年使所有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目标。

2.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我市对口帮扶任务。按照新一轮省委、省政府赋予我市及经济强县（市、区）对口帮扶任务，积极组织、协调县（市、区）搞好对口帮扶工作。

（十一）稳步推进福利彩票发行销售。

巩固电脑票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网点即开票、开乐彩和中福在线的优势，积极开发市场挖掘潜力，在“十三五”期间，不断提高福利彩票的销售量。做好以“福彩助学”为主的献爱心系列活动，不断提升福利彩票的品牌形象，使福彩事业成为家喻户晓、深入民心的公益事业。

（十二）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工作者队伍

1.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评价机制。完善社会工作者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健全培训登记管理制度，推进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及时、准确掌握社会工作者信息。 到“十三五”末社会工作从业人才比例力争达到1‰。

2.科学设置社工岗位，推进社工人才队伍职业化。进一步完善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政策措施，在有关部门组织、公益性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积极开发社会工作岗位。在全市已有721人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对已取得资格证书并登记的，认真落实工作岗位和工资待遇。  
 3.大力扶持各类社会工作机构。指导社会机构积极发挥社会工作服务作用，大力支持社区服务站、社会养老机构等民办机构吸纳社会工作者，“十三五”期末各类社会工作机构拥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者力争达到20%以上。

（十三）积极发展慈善事业。

1.大力推行建立冠名基金。重点动员各类企业捐资建立冠名基金，形成以企业捐赠为主、其它捐赠形式为辅的慈善基金募集模式，市属以上企业普遍建立慈善冠名基金。

2.组织开展好品牌救助、捐助项目。不断创新募捐方式，根据社会不同层次的劝募对象，积极策划组织各种形式的义演、义拍、义卖活动，把社会各方面关注、关心慈善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调动起来。

3.全面实行阳光慈善。进一步完善经常性社会捐助服务网络，探索创新募捐形式，唐山“帮一点”爱心品牌得到弘扬，到2020年经常性社会捐助箱摆放点和慈善超市数量达到150个；驻唐企业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参与慈善公益活动率达50%。每年力争实现慈善募捐资金（物品）5500万元，其中资金500万元，药品及物资5000万元。低保家庭中应届大学新生（含一本在校生）全部得到慈善救助；低保家庭中重症患者在县（市）区慈善救助的基础上进行慈善救助。积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突发事件等专项募捐活动。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实现本年度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提高低保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规范低保申请审核审批制度，督导各县（市）区规范应用全国低保信息录入系统，做到信息即时录入、动态更新。积极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尽快出台《唐山市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信息查询操作办法》，尽早开始实施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信息查询比对，为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提供更为有效的机制。

**2、加大医疗救助力度。**积极争取财政增加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对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不低于70%的比例进行救助。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市县两级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医疗救助，市级救助比例由50%最高提至80%,救助最高限额由5万元提高到8万元。

**3.开展慈善助学活动。**对全市低保家庭中考入全日制大学一本、二本、专科新生及一本在校生实施救助。

**4.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加大对贫困村、贫困户的帮扶力度，督导县区派驻的驻村工作队积极开展工作，达到“村有驻村工作队、户有帮扶责任人”，做到帮扶对象明确到贫困户，实现扶贫工作精准化。

**5、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加快推进《唐山市地名文化丛书》第一、二册书稿审校及出版印刷工作。督导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民政局加快《唐山市地名文化丛书》第三、四册编纂进度，争取年底完成审核工作。

**6、积极开展“双拥在基层”活动。**对各县（市）区建双拥工作站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有驻军单位或优抚对象较多的城镇社区普遍建立双拥工作站。组织各县（市）区积极为优抚对象悬挂光荣牌，为重点优抚对象寄发春联、慰问信，组织社区志愿者定期为优抚对象开展服务等，使广大基层官兵和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了党和人民的关心和帮助。

**7、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完善我市省、市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村服务中心功能设置及服务标准。加大市、县两级督察力度，确保我市打造的11个省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村、26个市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村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8、积极抓好灾害救助工作。**针对今年可能面临大汛的情况预判，配合防汛、气象、国土等部门开通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发布灾害预警。进一步完善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指导各县（市）区成立以民政局为主的应急小分队，定期组织演练。做好资金、物质、设施、设备等准备工作，灾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及时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的生活。

**9、抓好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减灾委《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大工作力度，督促迁安、遵化、滦县、丰南、古冶、路南、高新各创建不少于1个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0、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出台《唐山市居家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等级评定，打造15-20个居家养老服务精品工程。

**11、 推进社会养老基地建设。**市中心区重点推进六个社会养老基地建设，完善路北区福明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试点；唐山市国资养老康健中心项目争取年内投入运营；唐山荣盛健康颐养中心争取年内建成；月泰老年公寓项目争取年内开工建设；唐山市长城养老公寓、唐山市卓逸康馨养老公寓争取年内完成划定红线、征地任务。

**12、 积极稳妥完成试点协会脱钩工作。**完成18个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进行机构、职能、财务、人员、党建五方面的脱钩；总结经验，对其余80家基本情况开展调研，为2017年全面推开并完成脱钩工作打好基础。

**13、 加强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工作。**积极服务国家大裁军战略部署，对《唐山市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对培训经费、内容、主体进一步明确。推广“网上培训”，全面提升培训覆盖面；充分发挥培训学校职能作用，大力推广“订单式”的培训。选择一些有招工意愿、效益较好的企业作为合作对象，建立和巩固校企联盟关系，促进培训、就业的有效衔接。

**14、全面推进阳光民政。**根据社会效果和服务对象的认可度，推出“六大阳光工程”的二代方案 ，形成“六大阳光工程”的长效运行机制。其它民政工作内容及内部职能运转参照“六大阳光工程”公开的时限、内容、形式等全面铺开，早日实现民政工作全部公开的目标。

**15、全力推进民政项目建设。**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项目力争开工建设；军休三所服务中心项目抓紧跑办各项手续，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争取年内完成前期手续跑办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614唐山市民政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优** | | **良** | **中** | **差** |
|
|
| 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4486.00 |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  |  |  | |  |  |  |
| 优待抚恤 | 4486.00 |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提高我市26994名优抚对象和4469户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优抚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补助率100% | 补助率100% | | 补助率95% | 补助率90% | 补助率85% |
| 优待抚恤 | 4486.00 |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提高我市26994名优抚对象和4469户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优抚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完成时限2016年 | 2016年底前使所有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得到补助 | |  |  | 2016年底前未能使所有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庭得到补助 |
| 优待抚恤 | 4486.00 |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提高我市26994名优抚对象和4469户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优抚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社会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5% |
| 优待抚恤 | 4486.00 |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提高我市26994名优抚对象和4469户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优抚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补助人数31463 | 补助人数31463 | | 补助人数31300 | 补助人数31000 | 补助人数30000 |
|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 2260.00 |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  |  |  | |  |  |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226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投资2723万元，使符合低保标准困难居民100%得到生活保障 | 城市低保标准550元 | 达到低保标准550元 | |  |  | 低保标准450元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226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投资2723万元，使符合低保标准困难居民100%得到生活保障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100%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226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投资2723万元，使符合低保标准困难居民100%得到生活保障 | 城市低保覆盖率100% | 覆盖率100% | | 覆盖率95% | 覆盖率90% | 覆盖率85%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226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投资2723万元，使符合低保标准困难居民100%得到生活保障 | 完成时限2016年 | 完成时限2016年 | |  |  | 2016年未能完成 |
|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 3250.00 |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  |  |  | |  |  |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325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投资4142万元，使符合低保标注的农村困难居民100%得到生活保障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5%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325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投资4142万元，使符合低保标注的农村困难居民100%得到生活保障 | 农村低保覆盖率100% | 农村低保覆盖率100% | | 农村低保覆盖率95% | 农村低保覆盖率90% | 农村低保覆盖率85%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325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投资4142万元，使符合低保标注的农村困难居民100%得到生活保障 | 完成时限2016年 | 完成时限2016年 | |  |  | 2016年未完成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325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投资4142万元，使符合低保标注的农村困难居民100%得到生活保障 | 农村低保标准4020元每年 | 农村低保标准4020元每年 | |  |  | 未达到保标准4020元每年 |
|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 702.00 |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  |  |  | |  |  |  |
| 临时生活救助 | 702.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投资779万元，使12480户低保家庭和7012户优抚对象得到取暖补贴 | 完成时限2016年 | 完成时限2016年 | |  |  | 2016年未能完成 |
| 临时生活救助 | 702.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投资779万元，使12480户低保家庭和7012户优抚对象得到取暖补贴 | 补助19492户困难居民 | 补助19492户困难居民 | | 补助19300户困难居民 | 补助19000户困难居民 | 补助18500户困难居民 |
| 临时生活救助 | 702.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投资779万元，使12480户低保家庭和7012户优抚对象得到取暖补贴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5% |
| 临时生活救助 | 702.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投资779万元，使12480户低保家庭和7012户优抚对象得到取暖补贴 | 补助率100% | 补助率100% | | 补助率95% | 补助率90% | 补助率85% |
|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 600.00 |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  |  |  | |  |  |  |
| 临时生活救助 | 60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投资800万元对特殊困难家庭实施救助，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贫困户救助率100% | 贫困户救助率100% | | 贫困户救助率95% | 贫困户救助率90% | 贫困户救助率85% |
| 临时生活救助 | 60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投资800万元对特殊困难家庭实施救助，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完成时限2016 | 完成时限2016 | |  |  | 2016年未能完成 |
| 临时生活救助 | 60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投资800万元对特殊困难家庭实施救助，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90%以下 |
| 临时生活救助 | 60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投资800万元对特殊困难家庭实施救助，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对34000户贫困群众实施救助 | 对34000户贫困群众实施救助 | | 对33000户贫困群众实施救助 | 对32000户贫困群众实施救助 | 对31000户贫困群众实施救助 |
|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 1218.00 |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  |  |  | |  |  |  |
| 农村五保供养 | 1218.00 | 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 投资1357万元，100%保障五保人员生活 | 完成时限2016年 | 完成时限2016年 | |  |  | 2016年未能完成 |
| 农村五保供养 | 1218.00 | 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 投资1357万元，100%保障五保人员生活 | 五保集中供养标准2000元每年 | 五保集中供养标准2000元每年 | |  |  | 五保集中供养标准12000元每年 |
| 农村五保供养 | 1218.00 | 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 投资1357万元，100%保障五保人员生活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5% |
| 农村五保供养 | 1218.00 | 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 投资1357万元，100%保障五保人员生活 | 五保供养率100% | 五保供养率100% | | 五保供养率95% | 五保供养率90% | 五保供养率85% |
| 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83.00 |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  |  |  | |  |  |  |
| 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83.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保障退伍安置对象基本生活、提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退伍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5% |
| 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83.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保障退伍安置对象基本生活、提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退伍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补助人数422人 | 补助人数422人 | | 补助人数410人 | 补助人数400人 | 补助人数380人 |
| 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83.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保障退伍安置对象基本生活、提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退伍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完成时限2016年 | 2016年底前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补助 | |  |  | 2016年底前未能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补助 |
| 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83.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保障退伍安置对象基本生活、提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退伍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补助率100% | 补助率100% | | 补助率95% | 补助率90% | 补助率85% |
| 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767.00 |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  |  |  | |  |  |  |
| 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767.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投资767.72万元，保障退伍安置对象基本生活、提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退伍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补助率100% | 补助率100% | | 补助率95% | 补助率90% | 补助率85% |
| 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767.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投资767.72万元，保障退伍安置对象基本生活、提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退伍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5% |
| 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767.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投资767.72万元，保障退伍安置对象基本生活、提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退伍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补助422名退役士兵 | 补助422名退役士兵 | | 补助410名退役士兵 | 补助400名退役士兵 | 补助380名退役士兵 |
| 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767.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投资767.72万元，保障退伍安置对象基本生活、提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退伍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完成时限2016年 | 2016年年底前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补助 | |  |  | 2016年年底前未能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补助 |
| 防灾减灾救灾 | 50.00 | 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  |  | |  |  |  |
| 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 | 50.00 | 组织建设全市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承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 | 按照文件要求以每人一元的标准，以215万农业人口为基数准备救灾配套资金，做到有备无患 | 受益率100% | 受益率100% | | 受益率95% | 受益率90% | 受益率85% |
| 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 | 50.00 | 组织建设全市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承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 | 按照文件要求以每人一元的标准，以215万农业人口为基数准备救灾配套资金，做到有备无患 | 受益人数215万 | 受益人数215万 | | 受益人数205万 | 受益人数195万 | 受益人数165万 |
| 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 | 50.00 | 组织建设全市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承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 | 按照文件要求以每人一元的标准，以215万农业人口为基数准备救灾配套资金，做到有备无患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5% |
| 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 | 50.00 | 组织建设全市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承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 | 按照文件要求以每人一元的标准，以215万农业人口为基数准备救灾配套资金，做到有备无患 | 完成时限2016 | 2016年到位 | |  |  | 2016年未能到位 |
| 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55.00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  |  | |  |  |  |
| 残障人福利 | 55.00 | 指导全市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超市建设；负责全市福利企业认定工作；承担全市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负责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印制；负责假肢假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印制；指导全市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 | 投资150万元，提供截瘫疗养院设备维修、市区地震截瘫人员医疗费、居住截瘫院的民政对象生活医疗费用，改善截瘫人员生存条件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5% |
| 残障人福利 | 55.00 | 指导全市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超市建设；负责全市福利企业认定工作；承担全市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负责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印制；负责假肢假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印制；指导全市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 | 投资150万元，提供截瘫疗养院设备维修、市区地震截瘫人员医疗费、居住截瘫院的民政对象生活医疗费用，改善截瘫人员生存条件 | 截瘫人员受益率100% | 截瘫人员受益率100% | | 截瘫人员受益率95% | 截瘫人员受益率90% | 截瘫人员受益率85% |
| 残障人福利 | 55.00 | 指导全市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超市建设；负责全市福利企业认定工作；承担全市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负责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印制；负责假肢假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印制；指导全市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 | 投资150万元，提供截瘫疗养院设备维修、市区地震截瘫人员医疗费、居住截瘫院的民政对象生活医疗费用，改善截瘫人员生存条件 | 完成时限2016年 | 2016年完成 | |  |  | 2016年未完成 |
| 残障人福利 | 55.00 | 指导全市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超市建设；负责全市福利企业认定工作；承担全市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负责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印制；负责假肢假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印制；指导全市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 | 投资150万元，提供截瘫疗养院设备维修、市区地震截瘫人员医疗费、居住截瘫院的民政对象生活医疗费用，改善截瘫人员生存条件 | 接受救助受益截瘫人员1387人 | 受益人数1387 | | 受益人数1337 | 受益人数1300 | 受益人数1270 |
| 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808.00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  |  | |  |  |  |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808.00 |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市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对948家社会养老机构奖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以适应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的需求，尽快达到每千名老人拥有30张床位的要求。 | 对社会养老机构奖补率100% | 对社会养老机构奖补率100% | | 对社会养老机构奖补率95% | 对社会养老机构奖补率90% | 对社会养老机构奖补率85% |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808.00 |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市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对948家社会养老机构奖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以适应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的需求，尽快达到每千名老人拥有30张床位的要求。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5% |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808.00 |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市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对948家社会养老机构奖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以适应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的需求，尽快达到每千名老人拥有30张床位的要求。 | 完成时限2016年 | 2016年底前奖补到位 | |  |  | 2016年底前奖补未到位 |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808.00 |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市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对948家社会养老机构奖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以适应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的需求，尽快达到每千名老人拥有30张床位的要求。 | 奖补社会养老机构家数948 | 奖补社会养老机构家数948 | | 奖补社会养老机构家数920 | 奖补社会养老机构家数900 | 奖补社会养老机构家数870 |
|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 500.00 |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  |  |  | |  |  |  |
| 临时生活救助 | 50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为我市困难家庭提供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使特困家庭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温暖。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5% |
| 临时生活救助 | 50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为我市困难家庭提供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使特困家庭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温暖。 | 完成时限2016年 | 完成时限2016年 | |  |  | 2016为能完成 |
| 临时生活救助 | 50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为我市困难家庭提供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使特困家庭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温暖。 | 救助率 | 救助率100% | | 救助率85%-100% | 救助率70%-85% | 救助率70%-85% |
|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 100.00 |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  |  |  | |  |  |  |
| 临时生活救助 | 10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投资100万元，资助低保家庭和困难家庭学子完成学业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5% |
| 临时生活救助 | 10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投资100万元，资助低保家庭和困难家庭学子完成学业 | 完成时限2016年 | 2016年底前完成 | |  |  | 2016年底前未能完成 |
| 临时生活救助 | 10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投资100万元，资助低保家庭和困难家庭学子完成学业 | 资助率100% | 资助率100% | | 资助率95% | 资助率90% | 资助率85% |
| 临时生活救助 | 10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投资100万元，资助低保家庭和困难家庭学子完成学业 | 资助人数300人 | 资助人数300人 | | 资助人数280人 | 资助人数260人 | 资助人数240人 |
| 民政政务管理 | 480.00 |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指导全市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480.00 |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 使16个贫困村脱贫，按《唐山市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对丰南、乐亭开展精准扶贫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0% |
| 综合业务管理 | 480.00 |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 使16个贫困村脱贫，按《唐山市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对丰南、乐亭开展精准扶贫 | 使16个贫困村脱贫 | 使16个贫困村脱贫 | | 使15个贫困村脱贫 | 使14个贫困村脱贫 | 使13个贫困村脱贫 |
| 综合业务管理 | 480.00 |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 使16个贫困村脱贫，按《唐山市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对丰南、乐亭开展精准扶贫 | 完成时限2016 | 完成时限2016 | |  |  | 2016年未能完成 |
| 综合业务管理 | 480.00 |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 使16个贫困村脱贫，按《唐山市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对丰南、乐亭开展精准扶贫 | 被帮扶村达到脱贫出列标准，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被帮扶户达到脱贫出列标准，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 | 服务对象经济指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 |  |  | 服务对象经济指标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
| 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60.00 |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  |  |  | |  |  |  |
| 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60.00 | 加快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市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为革命老区架设电线，增加变压器，增加灌溉面积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 增加灌溉面积6000亩 | 增加灌溉面积6000亩 | | 增加灌溉面积6000亩 | 增加灌溉面积6000亩 | 增加灌溉面积6000亩 |
| 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60.00 | 加快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市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为革命老区架设电线，增加变压器，增加灌溉面积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 完成时限2016年 | 2016年底前完工 | |  |  | 2016年底前未完工 |
| 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60.00 | 加快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市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为革命老区架设电线，增加变压器，增加灌溉面积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60.00 | 加快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市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为革命老区架设电线，增加变压器，增加灌溉面积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 输电里程5公里 | 输电里程5公里 | | 输电里程4.5公里 | 输电里程4公里 | 输电里程3.5公里 |
|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 600.00 |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  |  |  | |  |  |  |
| 医疗救助 | 600.00 |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为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实施医疗救助，防止他们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5% |
| 医疗救助 | 600.00 |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为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实施医疗救助，防止他们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使全部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得到救助 | 救助率100% | | 救助率95% | 救助率90% | 救助率85% |
| 医疗救助 | 600.00 |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为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实施医疗救助，防止他们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完成时限2016年 | 完成时限2016年 | |  |  | 2016年未能完成 |
| 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2008.00 |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  |  |  | |  |  |  |
| 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2008.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投资2008.71万元，保障退伍安置对象基本生活、提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退伍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社会满意度100%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5% |
| 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2008.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投资2008.71万元，保障退伍安置对象基本生活、提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退伍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补助1950名退伍士兵 | 补助1950名退伍士兵 | | 补助1930名退伍士兵 | 补助1900名退伍士兵 | 补助1850名退伍士兵 |
| 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2008.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投资2008.71万元，保障退伍安置对象基本生活、提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退伍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完成时限2016年 | 2016年年底完成 | |  |  | 2016年年底未完成 |
| 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2008.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投资2008.71万元，保障退伍安置对象基本生活、提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条件，使国家的退伍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到实处，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补助率100% | 补助率100% | | 补助率95% | 补助率90% | 补助率85% |
| 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223.00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  |  | |  |  |  |
| 儿童福利 | 223.00 |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市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 投资267万元，保障我市864名孤儿健康成长 | 保障我市864名孤儿健康成长 | 保障我市864名孤儿健康成长 | | 保障我市850名孤儿健康成长 | 保障我市800名孤儿健康成长 | 保障我市750名孤儿健康成长 |
| 儿童福利 | 223.00 |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市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 投资267万元，保障我市864名孤儿健康成长 | 完成时限 | 完成时限2016 | |  |  | 2016年未能完成 |
| 儿童福利 | 223.00 |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市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 投资267万元，保障我市864名孤儿健康成长 | 社会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100% | | 社会满意度95% | 社会满意度90% | 社会满意度85% |
| 儿童福利 | 223.00 |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市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 投资267万元，保障我市864名孤儿健康成长 | 保障率 | 保障率100% | | 保障率95% | 保障率90% | 保障率85% |
| 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40.00 |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  |  |  | |  |  |  |
| 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40.00 | 加快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市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陈展的改造更新，为我市接受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丰富的展示平台，能够使市民更好地缅怀先烈、牢记历史，激发正能量，提高市民素质。 | 服务满意度 | 100% | | 85% | 70% | 60% |
| 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40.00 | 加快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市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陈展的改造更新，为我市接受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丰富的展示平台，能够使市民更好地缅怀先烈、牢记历史，激发正能量，提高市民素质。 | 年接待参观50万人次 | 50万 | | 40万 | 30万 | 20万 |
| 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40.00 | 加快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市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陈展的改造更新，为我市接受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丰富的展示平台，能够使市民更好地缅怀先烈、牢记历史，激发正能量，提高市民素质。 | 2017年完成进度 | 2017年底完工 | |  |  | 2017年底未完工 |
| 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40.00 | 加快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市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陈展的改造更新，为我市接受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丰富的展示平台，能够使市民更好地缅怀先烈、牢记历史，激发正能量，提高市民素质。 | 投资为1500万元 | 1500 | | 1300万 | 1000万 | 800万 |
| 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2400.00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  |  | |  |  |  |
| 殡葬服务 | 2400.00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全面改进殡仪馆环境，有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满意度。 | 设备购置 | 完成购置冷藏柜100台、冷藏棺10台、遗物焚烧炉1台、瞻仰台3座。 | |  |  | 未完成购置冷藏柜100台、冷藏棺10台、遗物焚烧炉1台、瞻仰台3座。 |
| 殡葬服务 | 2400.00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全面改进殡仪馆环境，有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满意度。 | 灵车车库完工面积 | 283平方米 | |  |  | 不足283平方米 |
| 殡葬服务 | 2400.00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全面改进殡仪馆环境，有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满意度。 | 馆内配套道路完工面积 | 7301.1平方米 | |  |  | 不足7301.1平方米 |
| 殡葬服务 | 2400.00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全面改进殡仪馆环境，有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满意度。 | 工程质量达到优，完成率达到100% | 工程完工率100% | | 工程完工率95%以上 | 工程完工率90%以上 | 工程完工率不足90% |
| 殡葬服务 | 2400.00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全面改进殡仪馆环境，有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满意度。全面改进殡仪馆环境，有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满意度。 | 殡仪馆全面竣工验收时限 | 2016年内 | |  |  | 2017年以后 |
| 殡葬服务 | 2400.00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全面改进殡仪馆环境，有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满意度。 | 工程总投资2400万元 | 2400万元 | |  |  | 2400万元以上 |
| 殡葬服务 | 2400.00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全面改进殡仪馆环境，有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满意度。 | 综合楼完工面积 | 3833.6平方米 | |  |  | 不足3833.6平方米 |
| 殡葬服务 | 2400.00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全面改进殡仪馆环境，有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满意度。 | 停车场完工验收面积 | 3429.94平方米 | |  |  | 不足3429.94平方米 |
| 殡葬服务 | 2400.00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全面改进殡仪馆环境，有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 | 95%以上 | | 90%以上 | 85%以上 | 85%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79.3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614唐山市民政局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所属项目** | |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总计** | **资金来源**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 **其他来源收入安排** |
|
|
| 合计 |  |  |  |  |  |  |  |  |  | 279.32 | 263.32 |  |  | 16.00 |
| 唐山市民政局 | 2080201 | 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兄弟 | 台 | 4000 | 2 | 0.80 | 0.80 |  |  |  |
| 唐山市民政局 | 2080201 | 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1060102 | 激光打印机 | 兄弟 | 台 | 3000 | 5 | 1.50 | 1.50 |  |  |  |
| 唐山市民政局 | 2080201 | 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美的 | 台 | 3500 | 1 | 0.35 | 0.35 |  |  |  |
| 唐山市民政局 | 2080201 | 办公设备购置 | 专项公用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联想 | 台 | 3500 | 5 | 1.75 | 1.75 |  |  |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2081005 | 空调 | 专项公用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2匹 | 台 | 4000 | 6 | 2.40 | 2.40 |  |  |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2081005 | 空调 | 专项公用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1.5匹 | 台 | 3000 | 4 | 1.20 | 1.20 |  |  |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2081005 | 空调 | 专项公用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3匹 | 台 | 5000 | 1 | 0.50 | 0.50 |  |  |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2081005 | 购移动硬盘 | 专项公用 | A02010508 | 移动存储设备 | 5T | 个 | 1000 | 1 | 0.10 | 0.10 |  |  |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2081005 | 购打印复印一体机 | 专项公用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京瓷 | 台 | 20000 | 1 | 2.00 | 2.00 |  |  |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2081005 | 台式电脑 | 专项公用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笔记本 | 台 | 5000 | 3 | 1.50 | 1.50 |  |  |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2081005 | 购电解质分析仪 | 专项公用 | A032017 | 临床检验设备 | 台 | 台 | 10000 | 1 | 1.00 |  |  |  | 1.00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2081005 | 购酶标仪 | 专项公用 | A032017 | 临床检验设备 | 台 | 台 | 35000 | 1 | 3.50 |  |  |  | 3.50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2081005 | 购血液分析仪 | 专项公用 | A032017 | 临床检验设备 | 台 | 台 | 80000 | 1 | 8.00 |  |  |  | 8.00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2081005 | 购幽门螺旋菌检测仪 | 专项公用 | A032017 | 临床检验设备 | 台 | 台 | 35000 | 1 | 3.50 |  |  |  | 3.50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2081005 | 电热水器 | 专项公用 | A02061808 | 热水器 | 80L以上 | 台 | 4000 | 1 | 0.40 | 0.40 |  |  |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2081005 | 购洗衣机 | 专项公用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台 | 台 | 2500 | 2 | 0.50 | 0.50 |  |  |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2081005 | 太阳能热水器 | 专项公用 | A02061808 | 热水器 | 组 | 组 | 3000 | 1 | 0.30 | 0.30 |  |  |  |
| 唐山市截瘫疗养院 | 2081005 | 取暖费 | 专项公用 | C140299 | 其他热力生产和分配服务 | 生物质颗粒 | 平方米 | 98 | 10150 | 99.88 | 99.88 |  |  |  |
| 唐山市综合福利院 | 2081005 | 喷淋泵控制柜 | 专项公用 | A032299 | 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 双电源 | 台 | 12800 | 1 | 1.28 | 1.28 |  |  |  |
| 唐山市综合福利院 | 2081005 | 消防风机控制柜 | 专项公用 | A032299 | 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 双电源 | 台 | 3800 | 1 | 0.38 | 0.38 |  |  |  |
| 唐山市综合福利院 | 2081005 | 消防风机 | 专项公用 | A020699 | 其他电气设备 | 消防用 | 台 | 2800 | 1 | 0.28 | 0.28 |  |  |  |
| 唐山市综合福利院 | 2081005 | 可燃气体警报器 | 专项公用 | A032299 | 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 防灭爆型 | 台 | 3500 | 4 | 1.40 | 1.40 |  |  |  |
| 唐山市综合福利院 | 2081005 | 消防报警控制柜 | 专项公用 | A032299 | 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 GST5000 | 台 | 45000 | 1 | 4.50 | 4.50 |  |  |  |
| 唐山市综合福利院 | 2081005 | 空调 | 专项公用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立式3匹 | 台 | 7000 | 4 | 2.80 | 2.80 |  |  |  |
| 唐山市救助管理站 | 2082002 | 台式电脑 | 专项公用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台式电脑 | 台 | 4000 | 10 | 4.00 | 4.00 |  |  |  |
| 唐山市救助管理站 | 2082002 | 救助人员食堂煤气罐专用储藏间 | 专项公用 | B99 | 其他建筑工程 | 普通 | 间 | 20000 | 1 | 2.00 | 2.00 |  |  |  |
| 唐山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 2080903 | 一体机 | 专项公用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国产 | 台 | 20000 | 1 | 2.00 | 2.00 |  |  |  |
| 唐山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 2080903 | 空调 | 专项公用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国产 | 台 | 2500 | 1 | 0.25 | 0.25 |  |  |  |
| 冀东烈士陵园管理处 | 2080804 | 清明节活动业务费 | 专项公用 | C160101 | 清扫服务 | 国内 | 项 | 40000 | 1 | 4.00 | 4.00 |  |  |  |
| 冀东烈士陵园管理处 | 2080804 | 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 专项公用 | C0599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国内 | 项 | 40000 | 1 | 4.00 | 4.00 |  |  |  |
| 冀东烈士陵园管理处 | 2080804 | 院内环境保洁及绿化管理 | 专项公用 | C1303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国内 | 项 | 120000 | 1 | 12.00 | 12.00 |  |  |  |
| 冀东烈士陵园管理处 | 2080804 | 院内环境保洁及绿化管理 | 专项公用 | C160101 | 清扫服务 | 国内 | 项 | 96000 | 1 | 9.60 | 9.60 |  |  |  |
| 冀东烈士陵园管理处 | 2080804 | 院内环境保洁及绿化管理 | 专项公用 | C160102 | 垃圾处理服务 | 国内 | 项 | 84000 | 1 | 8.40 | 8.40 |  |  |  |
| 唐山市殡葬管理处 | 2081004 | 殡仪馆购置洒水车 | 专项公用 | A0203072802 | 洒水车 | 罐式 | 辆 | 100000 | 1 | 10.00 | 10.00 |  |  |  |
| 唐山市殡葬管理处 | 2081004 | 殡仪馆保洁保安人员劳务费 | 专项公用 | C1204 | 物业管理服务 | 每人每月 | 个 | 2000 | 360 | 72.00 | 72.00 |  |  |  |
| 唐山市按摩医院 | 2081005 | 电动起立床 | 专项公用 | A032008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RK-ZLC-01 | 台 | 20000 | 1 | 2.00 | 2.00 |  |  |  |
| 唐山市按摩医院 | 2081005 | 电视 | 专项公用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 | 康佳LED65R | 台 | 3000 | 1 | 0.30 | 0.30 |  |  |  |
| 唐山市按摩医院 | 2081005 | 投影仪 | 专项公用 | A020202 | 投影仪 | PT-WX3300C | 台 | 3000 | 1 | 0.30 | 0.30 |  |  |  |
| 唐山市革命伤残军人假肢服务中心 | 2081003 | 用于制作假肢内衬套的烤箱、烘箱 | 专项公用 | A032299 | 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 奥托博克 | 台 | 50000 | 1 | 5.00 | 5.00 |  |  |  |
| 唐山市革命伤残军人假肢服务中心 | 2081003 | 真空泵 | 专项公用 | A02051907 | 真空泵 | 德国奥托博客 | 个 | 30000 | 1 | 3.00 | 3.00 |  |  |  |
| 唐山市革命伤残军人假肢服务中心 | 2081003 | 打印机 | 专项公用 | A0201060101 | 喷墨打印机 | 惠普 | 台 | 2000 | 1 | 0.20 | 0.20 |  |  |  |
| 唐山市革命伤残军人假肢服务中心 | 2081003 | 电脑 | 专项公用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联想 | 台 | 4500 | 1 | 0.45 | 0.45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199.3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等，共计279.32万元，均是20万元以下的设备。本年预算拟购置的固定资产为其他固定资产，共计279.32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唐山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1199.38 |
| 1、房屋（平方米） | 69794.65 | 6,245.7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0606.15 | 4607.86 |
| 2、车辆（台、辆） | 88 | 1317.4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3636.22 |

1. 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